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白林○○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人 吳○○
訴 願 人 呂○○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人 兼
訴 願 代 表 人 陳○○

訴願人因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事件，不服本府捷運工程局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捷聯字第 10031154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等 8 人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淡水線淡水站前捷運系統用地（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北側英專路口，下稱系爭捷運系統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原編定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經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下同）79 年 6 月 16 日第 387 次會議決議修正為捷運系統用地，並納入聯合開發範圍。本府為進行相關捷運系統工程，於 84 年 6 月 30 日與訴願人陳○○、白林○○、周○○、吳○○、呂○○及周○○等 6 人及案外人陳高○○簽訂聯合開發契約書（案外人陳高○○死亡後，本府嗣於 94 年 11 月 28 日與其繼承人即訴願人陳○○及陳○○等 2 人另行簽訂內容相同之聯合開發契約書），約定由訴願人陳○○等 6 人及案外人陳高○○提供土地予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合作辦理聯合開發。上開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3 條約定：「地上建

物之處理：一、屬捷運系統用地（或交通用地）部分：（一）有關拆遷補償處理悉依當地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之規定辦理。捷運系統『交通用地』範圍內捷運設施用地上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由捷運系統建設特別預算支付後不計入聯合開發成本。捷運設施未使用到之土地其地上物處理費用計入該土地之聯合開發成本，並於分配權益時結算之.....」第 14 條約定：「特別約定事項.....二、本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一）雙方同意修正為：.....『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捷運設施用地上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由捷運特別預算支付後不計入聯合開發成本。捷運設施未使用到之土地其地上物處理費用，由捷運建設特別預算補償後計入甲方（註：臺北市政府）參與聯合開發之成本，並於權益分配時回收.....。」嗣部分簽立上開聯合開發契約書之土地所有權人以該契約書中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中之自動拆除獎勵金、救濟金及人口搬遷補償費等部分，係本府為鼓勵其等拆遷而發放之費用，不應計入聯合開發成本為由，一再向本府捷運工程局提出陳情，經該局於 92 年 2 月 17 日召開「捷運淡水線淡水站捷運系統用地內之地上物處理費回收事宜」會議，就上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事宜，提出協議方案「如本府同意地上物處理費中之『自動拆除獎勵及救濟金』、『人口傢俱搬遷救濟金』及『人口傢俱搬遷費』不列入回收之聯合開發成本，則地主需同意承諾將地上物處理費之『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處理費』計入本府參予本基地聯合開發貢獻成本，於權益分配時回收。」該會議紀錄並記載地主表示「有關費用回收乙節，可勉予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並提出依該會議紀錄相關協議內容擬具之切結書請簽立上開聯合開發契約書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具函復，惟訴願人陳○○、周○○、呂○○、周○○、案外人陳高○○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就房屋拆遷日期之認定及權益分配回收計算方式提出增修後之切結書版本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經該局以其等所提出之切結書版本該局無法同意函復在案。

三、嗣訴願人等 8 人及案外人呂○○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就系爭捷運系統用地聯合開發案地上物

拆遷補償費計入開發成本及權益分配回收等相關事宜再向本府捷運工程局提出陳情，經該局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捷聯字第 10 031154900 號首長用箋函復表示其等所請與契約

約定及本府核定不符，並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捷聯字第 10031154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8

人略以：「主旨：捷運淡水線淡水站前捷運系統用地有關『地上物處理費』計入開發成本回收事宜.....說明：一、本基地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14 條特別約定事項：『.....「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捷運設施用地上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由捷運特別預算支付後不計入聯合開發成本。捷運設施未使用到之土地其地上物處理費用，由捷

運建設特別預算補償後計入甲方參與聯合開發之成本，並於權益分配時回收。』，其後因地主屢次陳情暨該等地上物未拆遷亦影響投資意願，案經.....多次協調關於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處理原則，並於92年7月9日奉核略以.....為鼓勵配合地上物拆除，如有本次欲配合拆遷者，仍依規定發予獎勵金.....『自動拆除獎勵金』、『人口家具搬遷救濟金』及『人口家具搬遷費』等3項獎勵金不納入回收，並於92年6月17日拆除完

畢

，地主依規定領取補償費並無異議.....二、前條捷運設施未使用到之土地其地上物處理費用包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拆遷補償費』、『違章建物處理費』等項，各人應回收之金額如附件『淡水站前捷運系統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清冊』，於權益分配時由各人應分配之權值扣抵。」訴願人等8人不服該函，於100年5月13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

員

會網站聲明訴願，5月18日補具訴願書，5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6月15日補充訴願理

由

，並據本府捷運工程局檢卷答辯。

- 四、按行為時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聯合開發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得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聯合開發用地得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協議不成者，得徵收之。聯合開發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交通部乃會同內政部於79年2月15日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89年10月2日修正名稱為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上開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涉及國家經營之公用事業，聯合開發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由執行機關按審定條件與私人簽訂聯合開發契約，其中更包含行政機關之給付或行政協助，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區段徵收、公有土地之撥用等，應屬公法性質（最高行政法院94年8月4日裁字第151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等8人與本府所簽訂之聯合開發契約書載明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土地與本府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合作興建聯合開發建築物，契約書第2條約定，聯合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如涉及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者，由本府協調辦理或協助投資人依法完成變更程序後再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內容如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應依發布實施之內容修正聯合開發計畫及權利分配，本府並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徵求聯合開發投資人；第5條約定雙方取得之建物及土地，包括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分配及所應持分土地之取得規定；第9條規定有關聯合開發之興建事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由本府依照大

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徵求投資人及簽約興建等事宜；第 10 條約定有關捷運系統營運管理事宜，由本府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之規定辦理。足見上開聯合開發契約係本府依行為時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之授權與訴願人等 8 人訂定，作為履行公共任務之手段，其契約之內容均受上開法律之規範，行政機關之契約形成自由已受到限縮，依訂約整體目的及約定之給付內容與效力綜合判斷，上開聯合開發契約書應屬行政契約。是上開本府捷運工程局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捷聯字第 10031154901 號函，應屬該局依據上開聯合開發契約書第 14 條約定，就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應於權益分配時回收之金額，對訴願人等 8 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核其性質，非屬對訴願人等 8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8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